

淳安县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30 日

采购人 (盖章)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余静	
联系电话	15267061605		传真		
地址	淳安县千岛湖镇				
项目名称	淳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1200.00	
项目编号	ZJCGZF[2021]023 号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次规划参照《浙江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进行编制, 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基础研究、目标与策略、区域协同发展、县域国土空间格局、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与控制线、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支撑体系、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中心城区布局优化、规划传导落实、规划分期实施等。				
拟定供应商名称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与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手机
	曹宇	浙江大学	副教授	土地资源管理	13157114888
	杨丽霞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	城乡规划	13819492803
	苑韶峰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土地管理	13777845270
	徐国荣	淳安县市政园林管理处	工程师	城乡规划	13968102888
	吴立新	淳安县传媒中心	经济师	法律	18968103775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可另附纸)	(1)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具备甲级规划资质, 也是省内在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重要技术参谋机构, 综合实力和业务水平全省领先。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类重要专项规划编制。按照国家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要求, 本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需建立完备的“五级三类”纵、横向传导机制。在纵向层面,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接了《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 作为本次《淳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上位规划; 此外, 该院还承接了《临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与淳安密切联系城市的规划编制工作, 有利于我县在区域层面的规划功能协调与要素统筹。在横向层面,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接了省、市范围内多项重要的区域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 如《浙江省都市圈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杭州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杭州市供排水一体化专项规划》、《杭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杭州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杭州市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杭州市城市修补专项规划》等, 是本次《淳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重要支撑依据。并且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熟悉淳安县情, 并开展相关前期工作。该院近年来该院相继开展了《淳安县南山组团有机更新规划》、《千岛湖镇城市设计整合》、《千岛湖镇城市北门户城市设计》、《淳安县区域交通体系研究》、《淳安至杭州市域轨道				

规划研究》、《淳安县美丽城镇建设行动计划》等规划的编制工作，对淳安县情县况十分熟悉。同时，该院自 2019 年起着手编制《淳安县国土空间发展大纲》，并在市规资局的协同要求下，相继完成了《淳安县全域村庄布局和资源调查》、《重点区块空间需求调查》、《十四五期间重大项目申报》、《淳安县国土空间规划重大问题专题研究》等与本次国土空间总规编制密切相关的前期工作。

(2)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过大量的重要规划编制、标准规范制订和软件平台研发工作。该公司承接过《浙江省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技术指南》、《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基数转换及审定办法（修订版）》、《浙江省土地利用规划年度数据库执行和更新技术规定》、《浙江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点》、《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等；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该公司还是《浙江省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的参编单位之一，且目前已经承接了《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常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近多个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有利于及时掌握规划动态以及从不同角度对淳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行思考。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近年来也承接了多个县内项目。截止目前相继开展了《淳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淳安县多规融合叠加分析》、《淳安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调整》、《淳安县千岛湖临湖 1 公里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专题》、《淳安县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等和国土空间规划紧密关联的项目。项目组成员还承担过上一轮《淳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浙江万维非常熟知淳安数据且对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基数数据已经具有较为深入分析和研究，也同步参与了与本次国土空间总规编制密切相关的前期工作，能够迅速高效地投入到工作中。

(3) 另外，由于本次《淳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需要与市局工作同步推进，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技术性强，若公开招标则严重影响我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及实施，因此建议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编制。

根据以上认为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为此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及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及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且由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与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本项目的牵头人，并负责本项目城市规划、城镇边界开发、用途分布、城镇建设、历史保护、规划实施保障、建设用地相关、区域协同发展、中心城区布局优化等主要工作，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土地规划、生态红线、耕保、数据库建设等相关工作。

专家
论证
意见
(可另附纸)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及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及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并向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购买服务。
专家签字：

俞 斌 俞 斌 俞 斌 俞 斌